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声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相关事项。

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及时披露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经事后审查，现补发如下公告：《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管理层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关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相关学习，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

特此公告。

广东森维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4 日